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黔05破1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贵州鸿泰农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7月8日裁定受理贵州鸿泰农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7月8日指定贵州伍尊律师事务所为贵州鸿泰农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贵州鸿泰农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9月5日前，向贵州鸿泰农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贵州鸿泰农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贵州鸿泰农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债权申报方式：现场申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邮寄申报、电子邮件申报均可。现场申报债权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学院路东锦名都4楼贵州伍尊律师事务所（采用现场申报方式的，请提前告知管理人）。邮寄申报债权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学院路东锦名都4楼贵州伍尊律师事务所（采用邮寄申报债权方式的，请在邮寄后通过电话通知管理人），邮政编码551700。电子邮件申报债权收件电子邮箱：845145286@qq.com。管理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龙海

律师 13087868088、王定才律师 18685785588、杨云律师 17588827788、朱超律师 18285169092。

本院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委托代理人与债权人系夫妻或其他直系亲属关系的，应提供身份关系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为债权人工的，应提供工作证明。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